

## 立法會 - 競爭條例草案會議

2011年7月20日

發言人：余立明（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）

發言時間：3分鐘

首先，感謝蘇錦樑局長，花了大量時間走訪多個工商團體和組織、出席多個公開活動，努力推銷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並給予詳細而且坦率的解釋。

經過多次反覆閱讀條例草案和探討，這條例草案和指引內容不切實際，欠缺細節，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市場定義指引 為例，政府是不會為每個市場作出定義的！指引中假設將目標產品的價格提高5-10%，以測試目標試場的反應，會否有替代品可替代目標產品，藉以決定目標產品有沒有壟斷。這全都是假設性測試，難以與真實情況相提並論。再者，每個人都會選擇不同的替代品，如何設定目標產品和替代品所組成的產品群組？你又試一下做壟斷者測試：XX冰皮月餅，XX月刊，XX超級市場，XX美容纖體，...

現時我只想到公共交通 或 隧道收費，才可以依照指引中作舉例。

在執行方面，對中小企而言，難以進行這類調查，也難以承受高昂的遵從成本，以確保守法。

另外，競委會的權力問題，競委會獲授權既有立法功能，又有執法功能。現時，香港的其它法例都是執法權和立法權分開的。但在競爭事務委員會中，其身份包含了執法和立法兩個角色，會否有角色衝突和權力過大？同時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沒有要求競委會的委員要不是香港永久居民，這可能是香港奇缺這方面的專家有關。

大多數國家訂立競爭法例都是用以保障本土企業的利益的，中小型企業尤其需要扶持。如果法例有空隙，讓外國的大企業利用此法打擊香港中小企的話，為了維護香港人的權益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就應該撤回。

過往多項例條的立法引發連串影響更深遠的爭議，大家都記憶猶新！例如最低工資引申的飯鐘工資計算問題，公共交通的可加可減機制在通脹時候，票價可以加完再加，以及現時討論得熱烘烘的遞補機制等等，這些條例一次又一次的打擊了特區政府的威信，為了強政勵治，為了香港人團結起來，我想請政府撤回《競爭條例草案》。

換個方法來看，怎樣可以才能使法案得到一眾中小企的支持呢？

首先，條例太過複雜，諮詢時間太短，為了維護香港人的權益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不應該在 2012 年的立法會倉卒立法上馬。其二，政府應該細心聆聽商界的意見，做真正的諮詢。其三，簡化內容及包括之範圍。